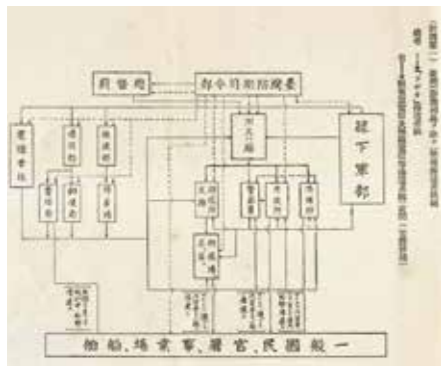


戰時家庭防空演習

文·圖片提供／曾令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臺灣防空警報傳達系統圖。



▲彰化二林家庭防空群演練（《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2005年）。

」，其中關於防空部分的規定，則早於隔年4月由日本內閣公告的防空法，由此可見臺灣國防地位的重要，也說明臺灣身為帝國國防圈外

緣所必須承受的風險。1936年11月防空法公告實施，臺灣隨之施行，自此之後防空演習不再是臨時性質的演練，而是每年編列固定預算，同時於總督府至各市街庄下設置各層級的防空委員會，並將臺灣劃分為本島及澎湖兩個防衛管區，分別由臺灣防衛司令官及馬公要港部司令官管轄，發布防空警報及指揮區域內的防空組織，將防空計畫的制定、教育及演練，朝向制度化及常規化發展。

防空組織的細胞化：家庭防空群

1937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包含臺灣在內的日本領土及勢力圈均進入「戰時體制」，臺灣除了成為日本陸海軍航空隊對華南進行「渡洋爆擊」的前線基地外，相對上遭受外敵空襲的機率也日益增多。1938年2月23日，臺北松山機場附近及新竹一帶陸續遭中國空軍與蘇聯航空志願隊的零星攻擊，為臺灣首次遭到空襲，雖未造成重大傷亡，但也更加促使日本統治當局重視防空教育與訓練。臺北一中出身

的林彥卿醫師就曾回憶，1938年空襲後臺灣社會開始進行防空壕的製作及防空演練，且因夜晚實施燈火管制，只能利用很小的電燈泡或蠟燭讀書，窗戶還要拉上黑色窗簾以防漏光，避免成為空襲目標。

特別是中日戰爭開打後，許多男性多前往戰場或工廠，家中只剩下婦孺，一旦空襲警報發布，勢必造成更大混亂，致使災害擴大，因此以地區鄰組及家庭為中心的防空組織及訓練更顯得重要。

依照1941年出版的《家庭防空群》及《防空必勝の槓》兩本冊子所作的說明，防空工作不是只有依賴防衛團與消防組，而是應從自身做起，結合鄰近居民的力量，以10到15戶為一個基礎的鄰組單位，組成家庭防空群（又稱奉公防空群）。同時，由群長帶領所屬防空群進行平時的警報傳遞、防空監視、燈火管制、防火、防毒（瓦斯）、防彈避難、救護等防空及防災主要的教育與演訓工作，並以防空群為單位，劃分空襲時的救火工作、避難場所、協助建造各戶專用的防空壕、糧食準備等，以期在空襲時能迅速協助消防單位進行防火滅火，以及帶領群員進行避難與基本的救護工作。訓練家庭防空群的工作，則主要由地方防衛團負責。戰爭末期曾參加臺南善化防衛團的孫江淮就曾回憶，當時他們的工作除了要到處巡看有沒有人家裡有漏光，以防美軍見光投擲炸彈外，還要訓練民眾，如挑水、消防、燈火管制及交通，或巡視轄區內各家各戶的防空壕。

因此，家庭防空群可說是將防空系統由原本官方及地方團體，縮小到以鄰組家庭為中心的防空演練單位，可說是防空系統的細胞化。尤其空襲往往導致區域內全面性的火災，透過家庭防空群訓練鄰組住

民本身的救火能力，並定期舉行防空演習，對於戰時的防空及空襲災害救護，事實上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效果。

戰爭末期防空體系瓦解與戰後之延續

1944年10月，美軍為切斷日本經臺灣往菲律賓的後方補給，於臺灣東部海域與日本展開取得制空權的「臺灣沖航空戰」。此役重挫日方航空兵力，自此之後臺灣軍事防空力量盡失，美軍於是開始對臺灣各機場、港口、軍事設施、經濟建設等進行大規模轟炸，並將目標逐漸擴及至一般城鎮。在美軍強力且持續的空襲下，許多人紛紛攜家帶眷前往鄉間避難，開始所謂的「疏開」生活。因二二八事件遭難亡故的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吳鴻麒，其1945年1至2月間的日記幾乎每日都有記載空襲消息，可見其密集程度，3月16日更記「本日臺北被空襲相當激烈……空襲日漸繁盛，不能不早々計畫疏開也」。臺灣的軍事防空力量消滅後，民間的防空系統及組織也因「疏開」而瀕臨瓦解。

1945年8月15日，戰爭雖因日本投降而宣告結束，臺灣卻因很快的捲入國共內戰，進入新的「戰時體制」。原本二戰時期瀕臨崩解的由上而下的防空系統與組織，包含鄰組及家庭防空群，重新被仿效與延續，成為戰後民防組織及動員的重要基礎。



▲家庭防空群手冊三種（《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2005年）。